

Z126.1

1
53

儀禮疏序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
竊聞道本沖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
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
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竝是周公攝
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
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
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哲者。隋曰碩
大略小。經注疎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哲
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

短時之所尚。李則爲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旣冠。又著玄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以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欲。以諸家爲

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
否僉謀已定庶可施矣。畱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瑕
取玖得無譏焉。

儀禮注疏原目

漢鄭氏目錄

唐賈公彥疏

士冠禮第一

注

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

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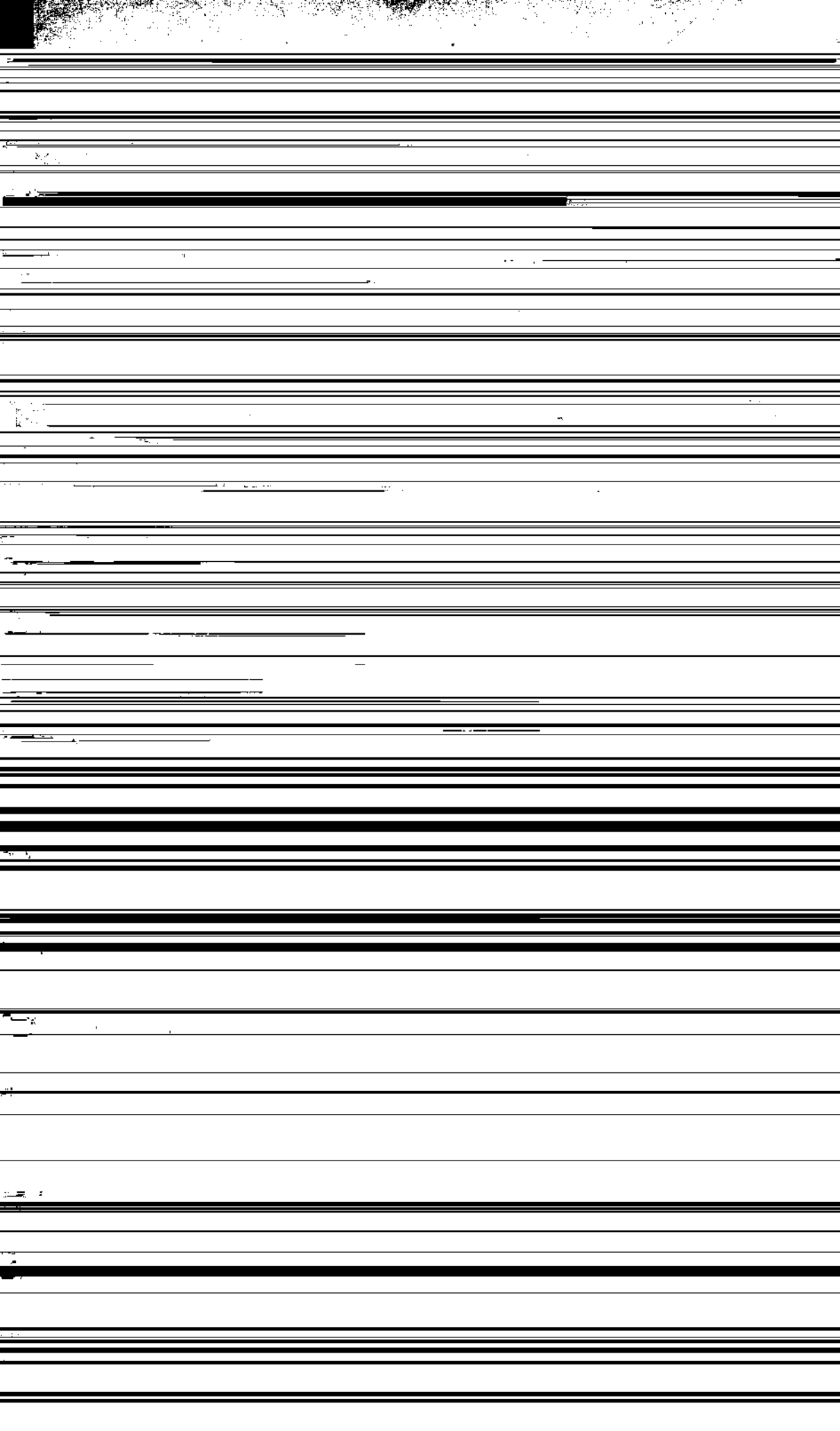
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

疏

注釋曰。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爲

士身加冠。知者。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士身自昏自相見。又大戴禮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夏之末造。亦據諸侯身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鄭云四民世事。士之子恆爲士者。是齊語文。彼云桓公謂管仲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勿雜處也。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就閑燕也。處工就官府也。處商就市井也。處農就田野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四民世事。士之子恆

爲士也。引之者。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則四十強而仕。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冠者。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故云年一。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大夫無冠禮。又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士。鄭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小記云。丈夫殤。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一傳襄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注云。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與。而冠。故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云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云。冠而生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諸侯亦十二而冠可知。若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記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又禮記檀弓云。王



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小戴於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亦依此別錄次第。而以士虞為第八。喪服為第九。特牲為第十。少牢為第十一。有司徹為第十二。士喪為第十三。既夕為第十四。聘禮為第十五。公食為第十六。覲禮為第十七。儀禮疏釋曰。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君皆不從之矣。儀禮疏儀禮者。一部之大名。士冠者。當篇之小號。退大名在下者。取配注之意故也。然周禮言周不言儀。儀禮言儀不言周。既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題號不同者。周禮取別夏殷。故言周。儀禮不言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故此篇有醺用酒。燕禮云諸公。士喪禮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又周禮是統心。儀禮是履踐外內。相因首尾。是一。故周禮已言周。儀禮不須言周。周可知矣。且儀禮亦名曲禮。故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注云。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其中事儀三千。言儀者。見行事有威儀。言曲者。見行事有屈曲。故有二。鄭氏注。疏釋曰。後漢書云。鄭玄。字康成。青州名也。北海郡高密縣人。鄭崇之後也。言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亦名為著。故鄭敘云。凡著三禮七十二篇。云著者。取著明經義者也。孔子



盡爲明。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

士相見禮第三。

[注]

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

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士

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

[疏]

曰。鄭

云。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者。釋經亦有大夫及庶人見君之禮。亦有士見大夫之法。獨以士相見爲名者。以其兩士職位不殊。同類昵近。故以士相見爲目。云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者。以送葬之禮。恩厚者退遲。恩薄者退疾。引之者證有執摯相見之義也。云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者。案周禮。大宗伯五禮。賓禮之別有八。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時會。殷同。此六者是五等諸侯見天子。兼有自相朝覲之禮。彼又云。時聘曰問。殷頻曰視。二者是諸侯使臣出聘。天子及自相聘之禮。並執玉帛而行。無執禽摯之法。此篇直新片爲士大夫之等。同國執禽摯相見。及見君之禮。雖非出聘。亦是賓主相見之法。

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今此下唯縣磬而無鍾。故以爲諸侯鄉大夫也。若然。謂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亦應鍾磬俱有。而直有磬者。鄭彼注云。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故縣磬而已。若然。天子鄉大夫賓賢能從士禮。亦鍾磬俱有。不得獨有磬也。知諸侯之鄉大夫非士者。案鄉射記云。士則鹿中。大夫則兕中。又經有堂則物當楹。序則物當棟。則非直州射。兼有諸侯鄉大夫以五物詢眾庶行射之禮。則知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可知也。凡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其王制云。習射尚功。習鄉尚齒。還是州長黨正飲酒。灋。

鄉射禮第五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

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射

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錄

注釋曰鄭云州長春秋以禮會人而射於禮地官州長職文也鄭引之者證此鄉射法云謂之鄉者欲見州長射得名鄉射之屬者周禮大司徒職云五州爲鄉是州州鄉之屬云鄉大夫或在焉者一鄉管五或宅居一州之內則鄭注禮記云或則鄉黨而鄉大夫來臨此射禮是爲鄉大夫在射又鄉大夫三年大比與賢者能者訖而禮五物詢眾庶亦行此州長射禮以詢之夫在焉故名鄉射云不改其禮者雖鄉大仍依州長射禮故云不改其禮案經鄉大云堂則由楹外又云堂則物當楣又云大其禮與士射於序別而云不改者大射卿先行鄉飲酒禮及未旅而射爲不改其實也鄭云射禮於五禮屬嘉禮者案周禮大嘉禮親萬民下有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也

燕禮第六。**注**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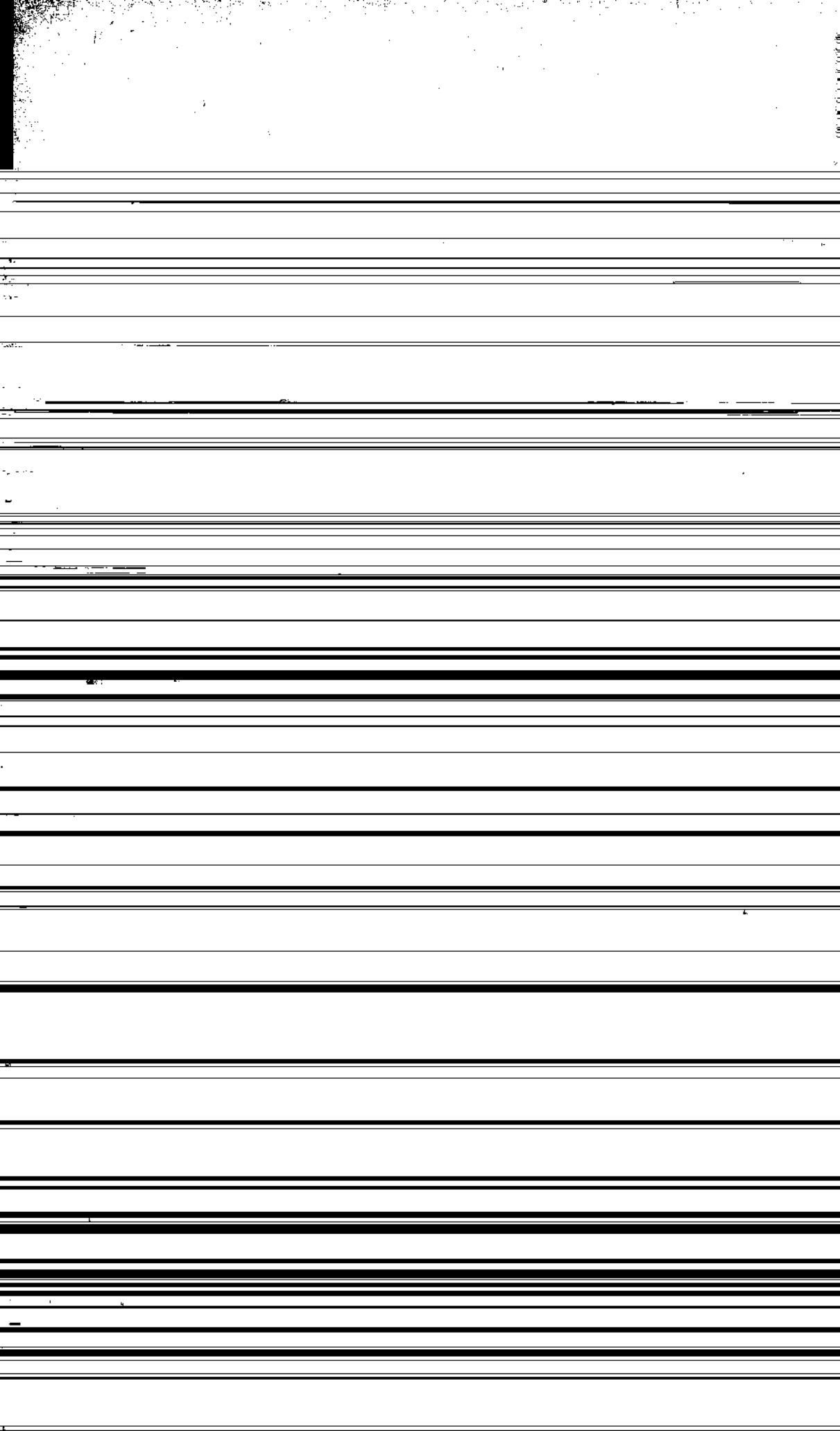
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二。小

戴及別錄皆第六。

疏

注釋曰。案上下經注。燕有四等。目錄云。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

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若然。目錄云。卿大夫有勤勞之功。兼聘使之勞。王事之勞。二者也。知臣子頻聘還與之燕者。四牡勞使臣是也。知有王事之勞。燕者。下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注云。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是也。知君臣無事有燕者。案魯頌云。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鷺鷥。鷺鷥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鄭箋云。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潔白之士羣集於君之朝。君以禮樂與之飲酒燕樂。以盡其歡。是其無事而燕也。又知賓及庭奏肆夏。是已之臣子有王事之勞者。案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鄭注云。賓朝聘者。是異國聘賓。入大門奏肆夏。故知記云。賓及庭奏肆夏者。是已之臣子也。又知異國聘賓有燕者。聘禮所云。燕與時



夫者。下經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三介。是也。周禮曰者。大行人文。鄭彼注。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卽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之國。而就修之。然歲相問。殷相聘。聘義所云。比年小聘。三年大聘。是也。大行人云。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聘義。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諸侯之卿。介各下其君二等者也。若小聘曰問。使大夫。又下其卿二等。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聘。以其經云。五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又云。及竟張旛。孤卿建旛。據侯伯之卿之聘者。必見侯伯之卿聘者。周公作經。互見爲義。此見侯伯之卿大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頌聘。據上公之臣。公食大夫俎。實云。倫膚七。據子男之臣。是各舉一邊而言。明五等俱有。是其互見爲義也。

公食大夫禮第九

注

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

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

疏

注釋曰。鄭知是小聘大夫者。案下房薦豆六於醬東。設黍稷六簋。又

此等皆是下大夫小聘之禮。下乃別八簋。又云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是食知此篇據小聘大夫也。若然。聘禮據篇小聘大夫者。周公設經。互見為義。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此。以命數為差。九謂再命者。十一謂命者。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之。魚腸胃倫膚皆七者。謂子男小聘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不言云大夫者。若云食賓與上介。則小聘乃是士。是以直云大夫兼得大夫聘。小聘之賓。若然。聘禮據大聘。因見小聘。後言大聘者。欲見大聘小聘或義。

覲禮第十。

注

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